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必读

一、扫黑除恶是什么？

1. 什么是“黑”和“恶”？

“扫黑除恶”中的“黑”和“恶”分别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1)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 什么是“恶势力”？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2.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间？

2018年1月23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标志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2017年12月中下旬至2020年底，为期三年。

二、扫黑除恶的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2018年，打击遏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 2019年，深挖根治，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 2020年，长效长治，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词

1. 做到“两个结合”

扫黑除恶要与反腐、基层“拍蝇”结合起来，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2. 落实“一案三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3. 做到“三个一律”

凡涉黑恶问题，一律深挖“关系网”“保护伞”；凡“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优先处置、一查到底；凡政法干警充当“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从严从重查处，绝不姑息养奸，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4. 明确“三个紧盯”

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紧盯背后“关系网”“保护伞”。

5. “五个搞清楚”

- 1) 犯罪嫌疑人的成长轨迹要搞清楚；

- 2) 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涉案情况要搞清楚;
- 3) 犯罪嫌疑人未伏法的原因要搞清楚;
- 4) 涉案财产由非法转变为合法的手段要搞清楚;
- 5) 为黑恶势力犯罪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要搞清楚。

6. “打早打小”

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对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7. “打准打实”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